

# 官指有「合理辯解」維持原判 或拗到終院 陳志雲又脫罪 律政司再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無綫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及其前私人助理叢培崑涉貪污案，早前被上訴庭下令發還續審，區院法官潘兆童認為，陳志雲是有「合理辯解」，昨維持原判，陳、叢無罪釋放。律政司發言人昨在案件判決後不足4小時即作出回應，表示「考慮了法官的裁決理由，我們並不認為法官有正確處理有關證供及相關的法律原則。我們會以案件呈述方式就此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」。案件不排除最終要拗到終審法院。



區域法院潘兆童法官。資料圖片



陳志雲在律師陪同下離開法院。



叢培崑庭外表示希望案件能告一段落。

陳志雲昨晨9時許由好友王喜及牧師林以諾陪同抵達法院，陳一直表現輕鬆，當他在犯人欄內聞得再次獲判無罪後，只對着代表律師微笑，之後在法院會議室內與律師團「有講有笑」，但對記者的一切提問，只用手勢示意「拉鏈嘴巴」。據悉，由原審至今一直代表陳志雲出戰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，一直以「友情價」收費，整個原審，上訴至發還續審的費用僅約300萬元，絕非外間所指的2,000萬元。

了「知會」上級方式，而非「申請」，事實上陳的僱傭合約或其他無綫內部文件，都沒有寫明作為總經理應該向何人提出申請。

潘官強調陳志雲於2009年5月開始有7次收費的外間工作，都沒有知會上級，當中包括出席新店的新店開幕、銀行、保險和汽車公司的慶祝活動，無綫和陳的上級都很容易從傳媒等各方面得知，難以想像的是，倘若無綫是要求陳每次接受外間工作都要申請批准的話，會議這種情況一直發生，而不向陳表示反對或關注。

潘官指在商業社會中，無綫和奧海城的合作是正當交易，奧海城和思潮及陳志雲的合作也是正當交易，陳在整件事中沒有任何不誠實地方或其他不當意圖，亦沒有對任何人刻意隱瞞，相反無綫和陳都有共同利益，陳與無綫之間沒有經理人合約，他利用工餘時間賺取酬勞，無綫無權從中抽取分文或過問數額，假若無綫有興趣知道酬金，可以詢問陳或奧海城，兩者亦沒有理由會拒絕提供，故裁定陳志雲有「合理辯解」作為抗辯理由，此合理辯解亦適用於叢培崑，故判兩人均罪名不成立。

由於上訴庭早前已擱置原審時批出的所有訟費命令，故陳、叢昨透過辯方向法院重新申請在原審時涉及「簽名會」收受利益罪脫的訟費，估計約50萬元。至於今次涉及的奧海城三項罪名，陳、叢則沒有提出訟費申索。

## 官指唯一做錯 無跟程序處理

潘官在判時認為，陳志雲不單已得到無綫的「默許」，且根據陳與上級陳植祥和李寶安過往就外間工作的處理方法及態度，雙方並無存在利益衝突，法庭認為陳志雲唯一做錯的，是沒有嚴格地根據僱傭合約處理他的外間工作。

法庭認為陳志雲現在所面對的是一項十分嚴重的刑事控罪，而非非民事索償。潘官認為陳志雲誠實地深信自己有權作出演出，及收取奧海城報酬，「無必要」向無綫申請許可，陳的行為已符合法例中的「合理辯解」，故裁定陳、叢收受及提供利益，及串謀代理收受利益等三罪均不成立。

## 過往採「知會」方式 無綫批准

此外，陳志雲過往與上級就外間工作的溝通模式可見，自2008年開始他已經採用

## 兩次判詞對比

- 原審上訴庭判詞要點：
- 原審法官考慮陳志雲的行為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是否有關時，錯誤地考慮到陳志雲有名人身份；
  - 原審法官錯誤地引用案列的法律原則，認為陳志雲可以在不同時間有多於一個身份；
  - 陳志雲收錢前沒有知會無綫，違論得到無綫許可，陳志雲的講法完全沒有基礎；
  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關鍵不是看個人做出行為相關意圖，而是他收受利益和公司業務有關行為已屬違法。
- 原審法官再審理本案時有需要就陳志雲的「合理辯解」作法律上陳詞。
- 原審法官潘兆童昨續審判詞要點：
- 今次案件不是一般的貪污舞弊案，陳志雲無藉此優待別人或提供利益。
  - 陳志雲過去出席活動有知會上級，沒有申請，上級沒有要求人事部門存檔。
  - 11.2萬元並非秘密酬金，亦非大數目，為甚麼陳志雲要隱瞞？
  - 無綫參與奧海城活動不但不會令案件跌入防賄條例，反而有共同利益，令無綫支持陳志雲出席；
  - 陳志雲唯一做錯是沒有遵守僱傭合約申報；如果以社會大眾的標準來看，陳志雲有「合理辯解」。
- 資料來源：法庭判詞 製表：本報記者 杜法祖

## 無採上訴庭指示 大狀質疑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潘兆童法官昨二度判陳、叢無罪釋放，但律政司似乎早已預料，在案件判決後不足4小時即作出回應表示會以「案件呈述」方式上訴至上訴法庭，單就今次「合理辯解」的脫罪原因，繼續「追殺」陳志雲，估計案件最終要拗到終審法院。有大律師亦質疑法官的裁決沒有應用上訴庭的法理原則，去考慮「合理辯解」的意思。

## 律政司提案件呈述 拗合理辯解

據知，律政司提出的案件呈述(case stated)，是針對主審法官潘兆童就「合理辯解」的法律觀點進行爭拗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須於7日內，以書面形式向潘官提出上訴理據，以讓他自行對律政司提出的法律理據作出回應，然後把其回應再交到控辯雙方，控辯雙方大狀就潘官的回應撰寫陳詞，一併交到上訴庭排期處理。但無論再上訴「誰勝誰負」，相信最終都要拗到終審法院，希望由終院

就案中法律觀點作出詮釋或澄清。

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表示，區域法院的裁決，沒有應用上訴庭的法理原則，去考慮「合理辯解」的意思，只是採用原審時的理據，兩名被告亦沒有提出新的抗辯理由。他舉例，上訴庭早已表明，陳志雲參與外間節目的動機，與他有無「合理辯解」收取報酬，兩者沒有關係，但原審法官潘兆童竟然將這些理由，詮釋成陳志雲有「合理辯解」，證明他的裁決與上訴庭採用的原則南轅北轍。梁家傑相信，上訴庭會考慮區域法院在維持原判時，有無考慮到上訴庭提出的法律觀點，不會只着重字眼爭拗。

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，案件呈述即指不會再就事實來爭拗，只是根據原審法官的事實判斷，在法律上提出爭拗。他稱，上訴庭只會就法律觀點作裁決，一是接納區院對陳志雲無罪的判決，若不接納，會發還給原審法官處理，亦可以要求由其他法官來處理。一般來說，上訴庭不會直接判陳志雲有罪。

# 疑嘔奶無人理 3月嬰窒息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一名年僅3個月大男嬰昨晨被家人發現在馬鞍山寓所俯睡嬰兒床上昏迷，送院搶救後證實死亡，警方不排除嬰兒因俯睡致半夜嘔奶窒息死亡，母親涉嫌疏忽照顧兒童被捕，經扣查後警方認為無可疑，再將其釋放。

一度被捕母親姓譚(32歲)，她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被扣查。猝死男嬰姓房，年僅3個月大，被發現時俯睡昏迷在一張嬰兒床上，面色發紫，不排除窒息致死，稍後將進行剖驗以確定死因。消息指，男嬰前晚10時許由家人餵奶後入睡，詎料至昨晨被發現不省人事。

現場為西沙路官坑村一座3層高村屋的頂層單位，租住的父母除猝死男嬰外，還有1名2歲大女兒及1名外籍女傭。據包租公表示，男租客任職文員，妻子是家庭主婦，2年前開始租住時女方剛懷孕，由於男租客是潮州人，對男嬰出世非常開心，詎料昨晨發生如此不幸的事。

## 母被扣查 無條件獲釋

事發於昨晨7時33分，警方接報上址有男嬰昏迷，救護員到場將該名已無反應的男嬰急送醫院搶救，惜延至早上8時37分證實死亡。警員相信男嬰是面部壓



疑俯睡猝死男嬰的母親。

着床褥呈俯睡狀昏迷，不排除他半夜嘔奶，因無人及時察覺致窒息死亡，戶主夫婦帶署助查後，警方將男嬰母親拘捕扣查，但稍後相信案件無可疑，母親已無條件獲釋。

有兒科專科醫生指，3個月大的嬰兒仍未懂得翻身，是次意外有可能是家長安排嬰兒俯睡出事。數據顯示，俯睡是會增加嬰兒猝死風險，故兒科醫生並不建議父母讓嬰兒俯睡，如果擔心嬰兒嘔奶，可嘗試加個「三角枕」頂住背部，讓嬰兒輕微側睡。



猝死男嬰父母返署助查。



官坑村猝死男嬰與家人住3樓連天台。

## 海域前主席詐騙 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海域集團(01220，現稱志道國際)前主席葉劍波，與胞妹葉蓮鋒及另外4人利用空殼公司進行虛假交易，詐騙1.8億元，前年被裁定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罪名成立，上訴庭駁回葉氏兄弟及另外3人就定罪及刑期的上訴，昨下達判詞裁定，只有其中一間空殼公司的董事上訴得直，撤銷其洗黑錢的定罪。

## 空殼公司董事上訴得直

上訴庭指原審法官不批准辯方傳召會計專家的證供，並無不妥，首被告葉劍波是詐騙計劃的中心人物，而第六被告徐佩詩為空殼公司開設銀行戶口，令涉款可以調走，但她對於會有多少款項存入戶口並不知情，故判她上訴得直。

上訴庭又批評原審法官鮑理賢的裁決理由長達465頁，對於在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而言實在是太長，且有不少重複，令沒有聽過案件的法官在上訴時很難找到證據的重點，他們不鼓勵這種做法。

## 排檔東主稱避雨水擅改電箱位

花園街四級大火造成9人死亡案因庭繼續聆訊。當日火勢猛烈的排檔東主稱，原本裝設在排檔外的電錶箱，會阻礙客人選購衣服，及恐雨水滴進電錶箱，故聘用電工擅自將電箱移至排檔內，且沒有通知中電。

於花園街268號排檔售賣成人及兒童服裝的東主馬達文昨供稱，他在花園街多間排檔售賣服裝，並為花園街198號及191號地舖的店東。而268號排檔為當日火勢最猛烈的排檔之一，被完全燒毀，其位置就在192號至194號大廈對出。

馬表示，他於1990年移居香港，其父在內地經營成衣廠，故他作為衣物供應商，與排檔合作售賣衣服。

## 移入排檔內 無通知中電

馬指268號排檔有數盞沒有燈罩的燈泡及2支光管，亦有一電錶箱。該電錶箱原本裝設在對着行人路的排檔外，由2支鐵線吊着，比成人略高一點。然而，在火警發生的3年至4年前，馬有感電錶箱恐會被雨水沾濕，且位置阻礙客人選購，當時看見有「派卡片」的電工，認為應是註冊電工，故聘請其將電箱移至分隔2個排檔之間的木板上，即移到排檔之內，但並沒有通知中電。

## 火災後裝回原本位置

至火災後，中電才派員把電箱重新裝回排檔外的原本位置。研訊主任問為何不叫中電職員將電錶箱裝在排檔內時，馬細聲回答「當然一定要安全啦！」研訊主任立時反問「裝在入面不安全嗎？」馬以更細小聲音表示「我不懂，中電全部統一負責」。馬表示曾有政府人員在大火後巡查，認為沒有問題才讓攤檔繼續營業。聆訊今續，將會傳召政府化驗師及機電署專家作供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港聞拼盤

### 酒店房遭3漢網劫 16歲女失財1.2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荃灣一間酒店昨凌晨發生一宗耐人尋味的劫案，1名年僅16歲的少女到酒店開房，其後一名男子拍門入房後將她制服綁於床頭燈上，再劫去其總值1.2萬元財物，聯同門外2名把風同黨逃去，警方已接手調查案中是否有人到酒店「交際」或另有隱情，並設法追捕3名匪徒歸案。

現場為荃灣青山公路135號一間酒店房間，遇劫少女姓李，16歲。事發昨日凌晨零時許，少女獨自到酒店開房，據悉，未幾她聽到有人敲門，詎料應門時，突被1名年約25歲至30歲，短黑髮、瘦身材、穿格仔長袖衫及深色褲的男子闖入，對方聲稱劫劫，並將她制服並被膠帶綁雙手於床頭燈上，隨後在房內大肆搜掠，劫去6,000元現金及一部價值6,000元的手提電話逃去。

### 警疑酒店「交際」另有隱情

至凌晨零時41分，少女待劫匪離開後自行鬆綁，驚魂甫定後報警求助。警員到場立即翻查酒店閉路電視，發現劫匪另有2名同黨在門外把風，及後在酒店外一併登上1輛的士離開。案件列作劫案處理，至於女事主為何會單獨到酒店開房，案中是否另有隱情等，已交由荃灣分區刑事調查第3隊探員繼續跟進。

### 的哥醉駕逆行200米撼七人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喝得醉熏熏新界的士司機，昨晨竟在高速公路逆線行駛200米終抑憾一輛七人車。事件僥倖未造成傷亡，的士司機即場酒精呼氣測試讀數高達113度，超法例限制達5倍，即場被捕。

### 疑眼花入錯線逆行200米

車禍發生在落馬洲新田公路近新交匯處附近。現場消息稱，昨早7時許，陳姓、44歲司機駕駛沒有載客新界的士，準備沿落馬洲新田公路駛往水上，至新田交匯處迴旋處時，疑眼花人醉眼昏眼花入錯線，逆線在新田公路行駛200多米。其間有人發覺自己逆線行駛，企圖掉頭之際，終與一輛七人車相撞，七人車衝前100米，直剷上草叢才停下。兩車均嚴重毀爛，幸的士司機、七人車48歲馮姓司機及車上2名小朋友均沒有受傷。未幾警員趕到，結果的士司機被驗出酒精含量高達113度，被警方拘捕。涉案司機將被控以酒後駕駛罪名。他經調查後暫獲保釋，稍後再向警方報到。